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	154,291
銷售成本		—	(114,349)
毛利		—	39,942
其他收入		42	573
行政開支		(2,963)	(22,701)
分銷成本		—	(9,405)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4	23,929	—
財務成本	5	(6,770)	(6,204)
除稅前溢利	6	14,238	2,205
稅項	7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238	2,194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9		
— 基本		3.37港仙	0.5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0	117,539
預付租賃款項		<u>-</u>	<u>616</u>
		2,870	118,155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	6,0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9	<u>7,006</u>
		3,489	13,0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718	135,712
擔保人責任	12	2,596	-
銀行借款		304,893	307,346
銀行透支		10,827	10,440
應付稅項		31,970	<u>44,858</u>
		388,004	498,356
流動負債淨額		(384,515)	<u>(485,3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1,645)	(367,1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2	<u>222</u>
負債淨額		(381,867)	<u>(367,3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386,126)	<u>(371,63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		(381,906)	(367,419)
少數股東權益		39	<u>39</u>
股本虧絀		(381,867)	<u>(367,3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重估金額計算之租賃樓宇作出修訂。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382,000,000港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將由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計劃」)，清償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就撥付推行計劃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將撥作以下用途：(i)約37,000,000港元撥作根據計劃悉數償還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ii)約7,700,000港元撥作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之股東貸款，該等貸款已經／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付計劃及公開發售之專業費用及支出；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向於決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

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3%實益權益，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按適用情況)批准計劃、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負債將根據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後之公平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生產及買賣以及廚具產品買賣。影音產品生產及買賣以及廚具產品買賣產生之營業額、溢利及資產，佔本集團營業額、溢利及資產少於10%，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

	歐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128,223	15,316	10,752	154,291
業績				
分類業績	33,338	3,829	2,365	39,5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123)
財務成本				(6,204)
除稅前溢利				2,205
稅項				(11)
期內溢利				2,194

4.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本集團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全部股本權益。董事認為已失去對東莞嘉利之控制權，原因為東莞嘉利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關閉，而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拍賣方式出售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

為作出適當呈列及讓公眾評估本集團表現，東莞嘉利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69
預付租賃款項	6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885)
應付稅項	(12,888)
銀行借款	(2,522)
	<hr/>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2,274
撥回匯兌儲備	(28,725)
	<hr/>
	(26,451)
擔保人責任(附註)	2,522
	<hr/>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23,929)
	<hr/>

附註：

本公司就東莞嘉利所獲授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由於東莞嘉利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以及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故本集團確認2,522,000港元負債，相當於東莞嘉利尚未清還之銀行借款以及就此應計利息，以反映其於擔保安排項下之責任。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6,696	6,135
擔保人責任	74	—
融資租約	—	69
	6,770	6,204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8,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90)
利息收入	—	(440)

7. 稅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按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7%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14,2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9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2,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22,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內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之平均市價，故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54	11,416
減：呆賬撥備	(654)	(5,393)
	<u> </u>	<u> </u>
	-	6,023
	<u> </u>	<u> </u>
其他應收款項	11,961	28,432
減：呆賬撥備	(11,961)	(28,432)
	<u> </u>	<u> </u>
	-	-
	<u> </u>	<u> </u>
	-	6,023
	<u> </u>	<u> </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及呆賬撥備前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無逾期或減值)	-	6,023
超過180日(已逾期及減值)	654	5,393
	<u> </u>	<u> </u>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654	11,416
	<u> </u>	<u> </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319	81,148
其他應付款項	23,125	51,257
應付董事款項	-	3,307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
	<u> </u>	<u> </u>
	37,718	135,712
	<u> </u>	<u> </u>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	5,116
91至180日	—	34,201
超過180日	12,319	41,831
	<hr/> 12,319	<hr/> 41,831
	<hr/> 12,319	<hr/> 81,148

12. 擔保人責任

有關款項為本公佈附註4所披露，包括2,522,000港元為本公司與東莞嘉利之擔保安排產生之負債，以及包括74,000港元為於東莞嘉利取消綜合入賬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東莞嘉利尚未清還銀行借款之應計利息。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有限公司(「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9371號)，涉及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法院並向早利達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該項判決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554號)，涉及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院並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執行該判決。該項判決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清盤，並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居利事務之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兩名個別人士為居利之清盤人。
- (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Golden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37號)，申索約1,84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
-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八年第5918號)，涉及約3,20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上述約3,206,000港元之款項即未繳稅項約32,682,000港元之稅項追加罰款。該項申索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

業務及財務回顧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受到財政狀況欠佳及缺乏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經營業務所大幅影響。於本期間，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已終止營運。此外，由於東莞嘉利廠房已被查封及關閉，董事認為已於本期間失去對東莞嘉利之控制權。因此，東莞嘉利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4,000,000港元。

重大事項及展望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為，董事會建議透過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進行債務重整，以重整本公司業務及清付本公司債務。

就撥付推行計劃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債務重整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獲注入額外營運資金，故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董事正物色新商機，以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並充滿信心，本集團業務定將逐步恢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31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5,006%(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242%)。負債淨額約為3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36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3,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8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49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01(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0.03)。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不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為單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面對外匯風險。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名(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26名)僱員。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現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除下述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1條

董事會須定期召開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以及若干董事辭任，於本期間僅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A.2條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不設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之監控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董事會由富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3條及上市規則第3.10條

根據守則第A.3條及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期間，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董事會已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B.1.1條

公司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晰制定其職責及職權範圍，清晰交代其權限及職責。然而，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及若干董事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無於本期間舉行任何會議以履行其遵照按上市規則規定制訂之職權範圍項下職責。

守則條文第C3.3條及上市規則第3.21條

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晰制定其職責及職權範圍，清晰交代其權限及職責。於本期間，由於本公司延遲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僅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更新本公司最新狀況以及延遲公佈本公司年度業績，且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履行其有關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效益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必須具備最少三名成員，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洪國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國華先生、劉文德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譚炳權先生、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